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会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刘承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选举刘承通先生（简历附后）担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

5票赞成本议案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刘承通先生，49岁，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山东大学法学院，分别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律硕士学位，高级经济师，具有律师、企业法律顾问等执业资格。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资深副总经理、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，现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、法律事务部部长、副总法律顾问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，华鲁恒升（荆州）有限公司董事。

除上述披露外，刘先生并无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2日